# **LEGEND HOLDINGS**

#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成就卓越企业—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獨 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

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2)			
地址為	<u>\$</u>			
為聯想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sup>(附註3)</sup>			
地址為	<u>\$</u>			
中國非年大會	✓ 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 內 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202 內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 於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5月3	23年度股東週年大 投票。如未有指示 11日的通函界定的流	會(及其任何續會) ,則受委代表可酌 函義相同。	(「2023年度股東週 情就下列決議案投
	普通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的議案:			
	5.1) 重選寧旻先生為執行董事			
	5.2) 重選李蓬先生為執行董事			
	5.3) 重選朱立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4)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5) 選舉陳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6) 選舉楊紅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7) 重選郝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8) 重選印建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 選舉袁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選舉(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6.1) 重選羅成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6.2) 選舉裴小鳳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以及(b)待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			

日期:_	 月	目	簽署 <sup>(附註5)</sup> :	

### 附註:

- 1.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3. 請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註簽署作實。
- 4.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 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 代表亦可就召開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
- 5. 上述提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的全文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7. 本委任表格須最遲於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起計 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8號中匯大廈 16樓 1601室(就本公司 H 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 2號融科資訊中心 B 座 17層,郵編 100190 (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註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説明之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 郵寄至股份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